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2字第0990140529號公告修正發布，自100年1月1日施行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日投保薪資
第1級	１７,８８０元以下	１７,８８０元	５９６元
第2級	１７,８８１元至１８,３００元	１８,３００元	６１０元
第3級	１８,３０１元至１９,２００元	１９,２００元	６４０元
第4級	１９,２０１元至２０,１００元	２０,１００元	６７０元
第5級	２０,１０１元至２１,０００元	２１,０００元	７００元
第6級	２１,００１元至２１,９００元	２１,９００元	７３０元
第7級	２１,９０１元至２２,８００元	２２,８００元	７６０元
第8級	２２,８０１元至２４,０００元	２４,０００元	８００元
第9級	２４,００１元至２５,２００元	２５,２００元	８４０元
第10級	２５,２０１元至２６,４００元	２６,４００元	８８０元
第11級	２６,４０１元至２７,６００元	２７,６００元	９２０元
第12級	２７,６０１元至２８,８００元	２８,８００元	９６０元
第13級	２８,８０１元至３０,３００元	３０,３００元	１,０１０元
第14級	３０,３０１元至３１,８００元	３１,８００元	１,０６０元
第15級	３１,８０１元至３３,３００元	３３,３００元	１,１１０元
第16級	３３,３０１元至３４,８００元	３４,８００元	１,１６０元
第17級	３４,８０１元至３６,３００元	３６,３００元	１,２１０元
第18級	３６,３０１元至３８,２００元	３８,２００元	１,２７３元
第19級	３８,２０１元至４０,１００元	４０,１００元	１,３３７元
第20級	４０,１０１元至４２,０００元	４２,０００元	１,４００元
第21級	４２,００１元以上	４３,９００元	１,４６３元

備註

一、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及童工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１２,５４０元（１２,５４０元以下者）、１３,５００元（１２,５４１元至１３,５００元）、１５,８４０元（１３,５０１元至１５,８４０元）、１６,５００元（１５,８４１元至１６,５００元）及１７,２８０元（１６,５０１元至１７,２８０元）五級，其餘年滿十六歲以上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應依本表所適用之等級覈實申報。

二、部分工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下限為１１,１００元，其薪資總額超過11,１００元者，應依前項規定覈實申報。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６,０００元（６,０００元以下）、７,５００元（６,００１元至７,５００元）、８,７００元（７,５０１元至８,７００元）、９,９００元（８,７０１元至９,９００元）、１１,１００元（９,９０１元至１１,１００元），其薪資總額超過１１,１００元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覈實申報。

四、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日投保薪資金額角以下四捨五入。